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陸上運動技術學系自我評鑑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 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、特色與策略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提升本系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。

三、自我評鑑項目

（一）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。

（二）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。

（三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。

（四）學術與專業表現。

（五）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。

四、自我評鑑作業流程

（一）規劃準備

1.成立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分工機制。

2.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提出年度工作計畫，含工作分配及作業時程。

（二）內部評鑑

1.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：資料蒐集、彙整、分析及撰寫，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
2.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院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。

3.繳交修正後自我評鑑報告至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並修正。

4.通過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，規劃外部評鑑事宜。

（三）外部評鑑

1.聘請外部評鑑委員，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
2.實地進行訪評：進行簡報、資料檢閱、教學現場訪視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，委員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
（四）永續發展

召集人將外部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，並依評鑑之結果，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